

中期報告

2009

公司簡介

長盈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有色金屬及資源業的高增長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礦業及資源投資、廢金屬採購、貿易及銅陽極板生產。透過策略性的收購合併，集團為中國國營企業提供優質服務，透過為這些企業提升營運及企業價值，藉此令長盈集團加速增長。集團亦經營消費電子產品之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供應美國、歐洲及拉丁美洲之客戶。長盈集團致力為股東締造持續的優厚回報，成為亞洲領先的有色金屬及資源業企業。

1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變動
營業額	466,403	1,368,217	-65.91%
毛利	15,838	90,621	-82.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8,685	20,517	+283.51%
毛利率	3.40%	6.62%	
純利率	16.87%	1.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1.905	0.50	+281%
—攤薄 港仙	1.905	0.49	+288.78%

財務狀況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4,340	99,388	+4.98%
資產總值	1,221,438	1,286,483	-5.06%
借貸	166,438	307,338	-45.85%
長期債務	無	無	
股權總值	850,629	814,367	+4.45%

目錄

財務摘要	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主席報告	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詞彙及度量衡換算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成海榮先生(副主席)
朱國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先生
錢智輝先生
徐名社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匡建財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香港)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潘國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漢全先生
徐名社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漢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國旋先生
徐名社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志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漢全先生
潘國旋先生
徐名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資者聯絡人

章小婉小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電話：(852) 2616 3689
傳真：(852) 2481 2902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編號：0689
買賣單位：20,000股
財政年度年結：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價：0.177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市值：7.31億港元

網址

www.epiholdings.com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之中期業績。

就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而言，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投資開始發揮推動作用。本集團之投資及出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股東帶來了豐厚回報。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164,000,000港元將可作為本集團日後投資收購之資金來源。

為維持快速增長，本集團將朝著投資資源行業之方向發展，並以接近可投產及於不遠將來可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之成熟項目為目標。期內，本集團加快於礦業及油氣資源投資之步伐，並將集中公司資源於此一業務領域。

由於金屬回收行業之供應趨緊，廢銅採購及冶煉仍然艱難。本集團採購及冶煉業務銷售營業額受廢銅採購量減少之影響按年計顯著下降。本集團預見未來數年之主要收入貢獻將來自礦業及油氣業務。

財務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半年，營業額為46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6%。本集團期內錄得純利60,900,000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3%。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榮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6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6%。毛利為1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2%。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3%。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出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附屬公司)產生收益16,600,000港元，以及計入期內之損益內之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63,9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及營運回顧

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爆發後，市場復甦需時，本集團不得不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減少業務活動及銷量。

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與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的業績比較**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

	截至下列年度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31,737	611,898	-45.79%
分部(虧損)/溢利	(2,532)	43,266	-105.85%

期內廢銅採購仍然困難。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由10.85%下降至5.35%。為維持有利可圖的利潤率，本集團採購團隊已將採購產品從廢銅擴大至電解銅及廢鋁，因為該等產品採用本集團的利潤加成方式計算銷售定價，在市場上能提供較高的利潤率。

本集團繼續擴大採購產品組合，其後增加鋅及鎳，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由於接單至交貨之間的時差，業務量尚未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反映。

合資冶煉業務－銅陽極板生產

	截至下列年度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5,195	528,280	-76.30%
分部溢利	411	11,716	-96.49%

合營公司已精簡營運，並在所有管理及營運方面實施嚴格的成本計量政策，致力削減成本。合營公司於期內將廢銅直接出售予江西銅業，並相對地降低銅陽極板之產量。其亦有就銅價波動進行對沖，降低任何銅價波動之風險。採取所有上述措施在困難時期發揮的成效有目共睹。由於本集團預見生產銅陽極板之利潤率仍然微薄，故將於年內維持現有策略。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截至下列年度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5,563	228,039	-80.02%
分部溢利／(虧損)	314	(7,972)	+103.94%

本集團向美國及拉丁美洲市場出售DVD套裝及家庭影院。美國及拉丁美洲國家財政及經濟疲弱導致營業額大幅下降。雖然業務量有所下降，本集團團隊已通過竭誠滿足客戶需求，成功將毛利率由3.04%提高至回顧期內之4.4%。

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盈」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66,403	1,368,217
銷售成本		(450,565)	(1,277,596)
毛利		15,838	90,621
其他收入		66,155	4,497
分銷及銷售支出		(5,752)	(15,234)
行政費用		(23,754)	(36,931)
其他費用	4	(4,152)	(18,948)
財務費用	5	(3,964)	(3,883)
除稅前溢利	6	44,371	20,122
所得稅支出	7	(86)	(3,085)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4,285	17,037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5	16,611	-
期間溢利		60,896	17,03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509)	4,3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09)	4,3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0,387	21,359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78,685	20,517
非控股權益		(17,789)	(3,480)
		60,896	17,03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78,176	24,839
非控股權益		(17,789)	(3,480)
		60,387	21,359
每股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8		
— 基本		1.905	0.50
— 攤薄		1.905	0.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503	0.50
— 攤薄		1.503	0.49
已付股息	9	-	10,32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52	43,334
商譽	10	–	14,9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467	22,7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684	2,684
		62,003	83,743
流動資產			
存貨		214,098	47,785
應收貸款		15,962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62,677	930,253
持作買賣投資		117,586	24,836
衍生金融工具		11,996	25,205
應收合營夥伴貿易賬款		9,648	1,0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32	5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596	43,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340	99,388
		1,159,435	1,202,7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90,458	140,940
衍生金融工具		–	22
借貸	13	166,438	307,338
本期稅項負債		13,913	23,816
		370,809	472,116
流動資產淨值		788,626	730,6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0,629	814,367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41,313	41,313
儲備		809,316	731,06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權		850,629	772,375
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	2,238
非控股權益		–	39,754
股權總值		850,629	814,36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350	591,793	60,322	3,552	12,293	10,832	61,710	781,852	-	-	781,8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指直接在權益 確認的收入總額)	-	-	-	4,322	-	-	-	4,322	-	-	4,322
年內溢利	-	-	-	-	-	-	20,517	20,517	-	(3,480)	17,0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322	-	-	20,517	24,839	-	(3,480)	21,359
股份購回及註銷	(77)	(2,361)	-	-	-	-	-	(2,438)	-	-	(2,438)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1,600	-	-	1,600	-	-	1,600
行使購股權	40	875	-	-	-	-	-	915	-	-	915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10,832)	10,832	-	-	-	-
已付股息	-	-	-	-	-	-	(10,328)	(10,328)	-	-	(10,328)
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	-	-	-	-	-	-	45,608	45,608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41,313	590,307	60,322	7,874	13,893	-	82,731	796,440	-	42,128	838,56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41,313	590,547	60,322	6,563	15,409	-	58,221	772,375	2,238	39,754	814,3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指直接在權益 確認的收入總額)	-	-	-	(509)	-	-	-	(509)	-	-	(509)
期內溢利	-	-	-	-	-	-	78,685	78,685	-	(17,789)	60,8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09)	-	-	78,685	78,176	-	(17,789)	60,38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238)	(21,965)	(24,203)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78	-	-	78	-	-	78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313	590,547	60,322	6,054	15,487	-	136,906	850,629	-	-	850,629

附註：

繳入盈餘儲備指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來自營運之現金	60,032	99,288
已付香港利得稅	(7,618)	(1,96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2,414	97,321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331	6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0	(1,058)
應收貸款減少	14,038	1,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7,115	(2,917)
出售/收購附屬公司	73,075	53,358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6,900)	-
出售/(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42	(2,302)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7,911	49,198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	(10,328)
償還銀行借貸淨額	(140,900)	(30,504)
購回股份付款淨額	-	(2,43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15
已付利息	(3,964)	(3,883)
(用於)融資業務現金淨額	(144,864)	(46,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461	100,28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509)	4,32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388	145,04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4,340	249,6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340	249,65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為按本集團資產所在地(亦為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於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應呈報分部(見附註3)，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移自客戶之資產 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情況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進行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賬為股本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產生附註2所述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行政總裁。

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生產銅陽極板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外部銷售	295,645	125,195	45,563	-	466,403
分部間銷售	36,092	-	-	(36,092)	-
	331,737	125,195	45,563	(36,092)	466,403
分部溢利/(虧損)	(2,532)	411	314	-	(1,807)
利息收入					1,794
其他收入					64,361
未分配公司支出					(16,013)
財務費用					(3,964)
除稅前溢利					44,371
所得稅支出					(86)
期間溢利					44,285
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外部銷售	-	-	1,773	-	1,773
分部間銷售	-	-	-	-	-
	-	-	1,773	-	1,773
分部虧損	-	-	(2,845)	-	(2,845)
其他收入					350
未分配公司支出					(39,626)
財務費用					(155)
出售產生之收益					58,887
除稅前溢利					16,611
所得稅支出					-
期間溢利					16,611
期間綜合溢利					60,896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生產銅陽極板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外部銷售	611,898	528,280	228,039	1,368,217
分部溢利/(虧損)	43,266	11,716	(7,972)	47,010
利息收入				617
其他收入				3,880
未分配公司支出				(27,502)
財務費用				(3,883)
除稅前溢利				20,122
所得稅支出				(3,085)
期間綜合溢利				17,037

本集團所有分部資產及期內所產生之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境內(包括香港)，而中國在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之經濟環境下被視為單一地區。另外，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之90%以上亦位於中國。因此，並沒有列示地區分部收入分析。

4. 其他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掘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支出	1,000	-
重組支出	-	4,718
分類為下列項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持作買賣	-	8,321
－衍生金融工具	3,152	5,909
	4,152	18,948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3,964	3,883

6. 除稅前溢利

期內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2	6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2,520	3,9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495	13,4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股份形式付款	78	1,600
銀行利息收入	(331)	(617)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零八年：16.5%) 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8,685	20,51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1,348	4,128,99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79,34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1,348	4,208,3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8,685	20,517
減：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6,611)	-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62,074	20,517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商譽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14,996	14,996
因出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終止確認	(14,996)	-
於期末	-	14,996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90,854	738,299
應收票據	2,645	30,912
	493,499	769,21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159	9,185
預付合營夥伴之聯營公司之款項	-	67,129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	-	35,140
財務機構保證金	-	34,468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53,019	15,120
	662,677	930,253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2,888	204,854
31至60日	57,618	105,298
61至90日	222,993	165,497
91至120日	-	293,562
	493,499	769,211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8,520	41,972
應付票據	114,354	44,916
	172,874	86,888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	10,296	40,5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88	13,491
	190,458	140,94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日至30日	172,874	35,280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4,439
91日至180日	-	44,916
180日以上	-	2,253
	172,874	86,888

13.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44,754	213,753
信託收據貸款	121,684	93,585
	166,438	307,338
分析為：		
有抵押	121,684	93,585
無抵押	44,754	213,753
	166,438	307,338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86%	6.12%至10.48%
浮息借貸	3.05%至5.00%	2.50%至10.48%

14.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131,348,570	41,313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科數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附屬公司)，出售所得款項84,200,000港元均以現金方式接獲。

金科數碼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	(42,276)
出售產生之溢利	58,887
	16,611
營業額	1,773
經營費用	(44,049)
期內虧損	(42,276)

金科數碼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資產淨值	40,309
應佔商譽	(14,996)
	25,313
出售溢利	58,887
總代價	84,200
以現金及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支付	84,2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受控法團 (附註1)	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2)		
黃志榮	9,000,000	1,708,146,000	24,380,000	1,741,526,000	42.15%
成海榮	-	-	24,380,000	24,380,000	0.59%
朱國熾	2,000,000	-	2,000,000	4,000,000	0.10%
梁漢全	-	-	2,380,000	2,380,000	0.06%
徐名社	-	-	2,000,000	2,000,000	0.05%
潘國旋	1,200,000	-	2,380,000	3,580,000	0.0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而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則分別由董事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擁有51%，董事成海榮先生擁有29%，以及董事朱國熾先生擁有20%。
- 此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權益。
- 有關百分比率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131,348,5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且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

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東名稱	狀況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好	實益擁有人	1,708,146,000	41.35%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附註2)	好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708,146,000	41.35%

附註

1.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由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持有51%。
2.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十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付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賣方、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者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全權委託信託，而其受益人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10,06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5.08%。

其他資料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包括 首屆兩日)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董事											
黃志榮先生	8,380,000	-	-	-	8,38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成海榮先生	8,380,000	-	-	-	8,38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梁漢全先生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1,180,000	-	-	-	1,18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潘國旋先生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1,180,000	-	-	-	1,18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0.30	0.27	
徐名社先生	680,000	-	-	-	68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680,000	-	-	-	68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680,000	-	-	-	68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顏貞	44,440,000	-	-	-	44,44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47,440,000	-	-	-	47,44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45,280,000	-	-	-	45,28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4,700,000	-	-	-	4,7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7,700,000	-	-	-	7,7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五日	0.642	0.6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五日	0.642	0.6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五日	0.642	0.64	
總計	210,060,000	-	-	-	210,060,000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下文概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之事項外，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各項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理解到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重要性，並已盡力物色具有才幹之行政人員出任其中一職。雖然尚未覓得合適人選，但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優秀行政人員出任有關職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段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國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徐名社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潘先生乃一名執業會計師。

其他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

銅



電解銅



銅陽極板



銅磚

廢銅



1號銅，銅含量最低97%



2號銅，銅含量94-96%



輕量銅

度量衡換算

1 特洛伊盎司 = 31.1 克

1 公斤 = 32.15 特洛伊盎司

1 公斤 = 2.2046 磅

1 公噸 = 1,000 公斤

1 公噸 = 2,204.6 磅

1 公噸 = 1.1023 短噸

1 短噸 = 2,000 磅

1 長噸 = 2,240 磅

每公噸克 = 0.02917 每短噸特洛伊盎司

每公噸克 = 0.03215 每公噸特洛伊盎司

1 公里 = 0.6214 英里

聲明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一般資料及參考用途。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不保證或表明所提供之資料為完整及準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對本節所載資料概不負責，亦概不就該等資料承擔任何或所有責任。